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曹艳敏 主编



报 关 实 务

曹艳敏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报关是随着海关对出入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各项管理活动不断规范而产生的一项新兴的专业化工作，是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更是履行对外贸易合同、完成国际货物实际交接不可逾越的一关。报关员报关能力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物流周期和贸易成本，同时也关系到我国海关的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曹艳敏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4-05365-9

I. ①报… II. ①曹…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51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报关实务

曹艳敏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010-58840200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苏 醒

责任编辑：姜海燕

印刷：北京市平谷早立印刷厂

印数：0001～3000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75 字数：355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365-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FOREWORD

报关是随着海关对出入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各项管理活动不断规范而产生的一项新兴的专业化工作，是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更是履行对外贸易合同、完成国际货物实际交接不可逾越的一关。报关员报关能力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物流周期和贸易成本，同时也关系到我国海关的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我国对外贸易得到了快速发展，每年有数以万亿美元计的货物、物品要通过报关员和海关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通关进境或出境。在这样的形势下，培养一批熟悉法律、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货运、商品等各方面的知识，同时又能掌握海关法律、法规和海关业务制度的高素质专业报关员队伍才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这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所在。

本书体现出以下特点：

（1）新颖性。本书不仅体例新，更强调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该书中。

（2）全面性。本书的内容较全面地覆盖了现行报关员的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链接，且经过精心梳理，力求给读者展示出全面丰富的报关知识。

（3）实用性。实用性不仅是本书的最大特色，还反映了本书写作的目的——成为报关从业人员得心应手的工具书。

本书由曹艳敏老师主编。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加之此类书籍对于法规和时效性的要求特别高，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和疏漏。编者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们在阅读和使用中，随时给予批评和指正，并且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大家共同进步和提高。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论著，在此谨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报关基本知识

任务一 报关概述	1
任务二 报关员	3
任务三 报关单位	6
项目小结	18
综合实践检验	19

项目二 海关管理

任务一 海关概述	20
任务二 海关体制	26
项目小结	30
综合实践检验	30

项目三 对外贸易管制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2
任务二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5
任务三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6
任务四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49
项目小结	57
综合实践检验	58

项目四 进出口商品归类

任务一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59
任务二 商品归类实务	65
任务三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67
项目小结	72
综合实践检验	74

项目五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任务一 报关程序概述	75
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规定	78
任务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80
任务四 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单证准备工作	89
任务五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91
项目小结	112
综合实践检验	112

项目六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任务一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13
任务二 办理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29
任务三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42
任务四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46
任务五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56
任务六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59
项目小结	170
综合实践检验	171

项目七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172
任务二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	175
项目小结	203
综合实践检验	209

项目八 进出口税费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213
任务二 报关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与核算	219
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26
任务四 报关税费的计算	236
任务五 税费减免、缴纳与退还	242
项目小结	247
综合实践检验	24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9
----------------------	-----

附录二 世界主要港口	261
------------------	-----

参考文献	273
------------	-----

项目一 报关基本知识

项目说明



报关是进出口贸易的环节之一，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和国际贸易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关业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经济效益、海关的行政效率。由于报关活动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法规的实施密切相关，报关业务有着较强的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和操作性。

项目能力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可以了解整个报关事务的基本知识，知道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基本情况。

项目知识目标：

- 了解报关的基本知识。
- 了解报关员的报考相关知识以及权利、义务、执业禁止。
- 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注册程序、行为准则及法律责任。
- 掌握报关单位的分类。

任务一 报关概述

行动目标：

查找有关法律，《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了解进出口税费征纳。

任务行动过程：

了解报关的概念、分类；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比较不同报关对象的报关程序的差异。

情境导入



通达报关公司是一家专业报关企业，在接受当地一家化工企业委托报关业务时没有觉察到该企业有瞒报情况，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被海关发现，海关追究报关公司经济责任，公司以不知情为由不服处罚，这样做是否正确？

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

- (1) 根据报关的对象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及物品报关。
- (2) 根据货物的流向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 (3) 根据报关的行为性质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即自行报关）和代理报关（即委托报关企业代为报关）。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是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报关是一个比较复杂而且专业的工作，报关的基本流程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 5 个步骤：

- (1) 准备。进行申报之前，报关员应准备好与报关有关的单证，如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出入境通关单等单证，以备报关时使用。
- (2) 申报。货物进境后或货物出境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海关申报。一般情况下，先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接受申报后的 10 日内打印纸质报关单到现场交单。
- (3) 查货。海关审单以后，为了确保单货相符、证货相符，将通知报关单位派人陪同查货，报关员应积极配合海关查货，接受海关询问并辅助其完成查货。
- (4) 纳税。审单和查货通过以后，海关会开出“海关专用缴款书”，报关员应在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交税，逾期将按日收取应交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5) 放行。海关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提取货物回单位使用和销售，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安排装船出运。

（二）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都必须经由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

场、国际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

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使用舱单向海关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人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进出境物品报关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实行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

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或“绿色通道”,适用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或“红色通道”,适用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16周岁以下旅客除外),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报关实行贴单制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该公约规定,大包应税进出口邮包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并贴于邮包外面,小包免税邮件应贴上绿色标签,由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任务二 报关员

行动目标:

- 了解报关员资格考试。
- 了解报关员的权利、义务、执业禁止。
- 了解报关员记分考核的标准。

任务行动过程：

了解报关员的概念及资格考试情况；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争取报名参加考试；成为一名优秀的报关员。

情境导入

报关员是指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我国海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报关人员不是自由职业者，报关员必须受雇于某一个企业。根据海关规定，只有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业务，因此，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律和对外贸易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为此，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从事报关员工作的资格制度。

报关员考试是由海关总署组织的全国性考试，它是获取报关员从业资格的通行证。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该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小王今年打算进行报关员资格考试，为了准备这次考试，他除了查找大量相关资料外还咨询了你，你该给他提供哪些正确的建议？

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一、报关员的含义**

报关员是指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通关手续，并依此为职业的人员。报关员不是自由职业者，只能受雇于一个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向海关办理业务。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业务。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精通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业务的技能。

二、报关员的权利义务与执业禁止**（一）报关员的权利**

- （1）报关。以所在报关单位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
- （2）查询。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 (3) 拒办。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
- (4) 上诉申辩。对海关对其作出的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 (5) 复议或诉讼。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6) 要求赔偿。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依法要求赔偿。
- (7) 参加执业培训。

(二) 报关员的义务

(1) 审查。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2) 规范报关。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 (3) 配合查验。海关检查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 (4) 配合调查。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
- (5) 参加考核。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 (6) 持证上岗。持报关员证办理报关业务,海关核对时,应当出示。
- (7) 保管文件。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和相关文件。
- (8) 相关工作。协助落实海关对报关单位管理的具体措施。

(三) 报关员的执业禁止

- (1) 故意制造海关与报关单位、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 (2) 假借海关名义,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索要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索要其他额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虚假报销。
- (3)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单位执业。
- (4) 私自接受委托或者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 (5) 转借或转让报关员证,允许他人持本人报关员证执业。
- (6) 涂改报关员证。
- (7) 其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报关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自 2000 年开始,每份试卷 200 分,现按 120 分为合格线,如有变化,按有关通知文件为准。全国实行统一合格分数线标准,凡考试在合格分数线以上者均可获得资格证书。2009 年报关员考试合格标准为 115 分,2010 年报关员考试合格标准为 120 分(见表 1-1)。

表 1-1 2002-2010 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20 分	120 分	120 分	120 分	110 分	110 分	110 分	115 分	120 分

任务三 报关单位

行动目标:

报关单位作为报关的主体,其报关行为是否合法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及通关秩序。本次行动目标便是了解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任务行动过程:

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和分类;掌握报关单位的注册程序;实地考察,经老师介绍到报关单位实习;掌握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情境导入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报关资格是报关单位的主要特征之一,也就是说,只有当有关的法人或组织取得了海关赋予的报关权后,才能成为报关单位,方能从事有关的报关活动。另外,作为报关单位还必须是“境内法人或组织”,能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这是报关单位的另一个特征。

小明想注册一个报关企业,但他不知道要准备哪些材料,进行哪些具体的手续。你能给小明一些建议吗?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质（或称对外贸易经营权）的进出口人。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这些特殊单位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是自理报关。

（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三个步骤：首先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作为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其次是海关按照不同的程序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最后，海关作出是否批准颁发注册登记的决定。两类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流程如图 1-1 所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方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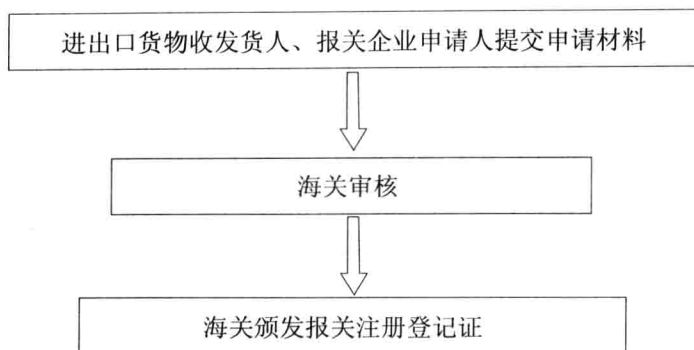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流程

（一）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有两类：一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主要包括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二是报关企业，主要包括报关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海关一般不接受其他企业和单位的报关注册登记申请。海关对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有关单位，允许其向进出口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临时注册登记单位，海关一般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仅出具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 7 日，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两类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海关对其规定了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条件。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其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则实行备案制，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手续和条件比报关企业简单。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有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均可直接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凭此办理报关业务。

(三)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服务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是进出口贸易中重要的中介服务环节。报关企业作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应该有一定的经营规模、相当数量的报关企业人员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应对报关服务市场有一定的了解。为此,海关对报关企业规定了具体的设立条件。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应依法获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1) 报关企业设立条件。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记录;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等。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①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企业章程;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等。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②海关对申请的处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海关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做出受理决定。

③海关对申请的审查。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接受申请的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④行政许可的作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外（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报关企业自取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关企业登记证书）之日起满2年；报关企业自申请之日起最近两年未因走私受过处罚。同时，报关企业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报关企业跨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拟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件；报关员人数不少于3名；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行为记录。

海关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规定做出是否准予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决定。

(4)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2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未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或者海关未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自丧失注册登记许可之日起，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自动终止。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和延续。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中的企业名称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注册地海关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按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进行初审，并且上报直属海关决定。直属海关依法审查后，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并且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海关准予变更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凭直属海关变更决定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需要进行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向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递交海关规定的材料。海关比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对报关企业的申请予以审查，对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的有效期为两年。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具备的条件的报关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不予延长其注册登记许可。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或者海关不予延长其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海关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业务。

(6)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属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

- ①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
- ⑤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7)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 ①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②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③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
- ④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并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报关企业与所聘报关员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凭此办理报关业务。

(四)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时效。根据海关规定,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两年,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换证手续。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期的同时办理换领报关企业报关登记证书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换证手续时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